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浦银收益 C、浦银增利(LOF)在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支持，并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基金 C 类、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全天 24 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本公司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1 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持有者，选择通联支付渠道开户的各银行卡持有者且持有者已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

2.2 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定期定额投资。

2.3 申请方式

2.3.1 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的投资者和选择通联支付渠道开户的各银行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3.2 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投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4 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2.5 扣款时间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期及时间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6 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电子直销平台交易账户绑定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联支付渠道各银行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上述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时，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暂停，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7 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实际扣款日对应的本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具体的申购费率和计算方式请见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8 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联支付渠道各银行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规定

适用固定费率的，则适用原申购费率。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2.9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定投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2.10 解约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

4.2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3 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邮编：200020

客服专线：4008828999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4.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10日